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镇高岭村两侧道路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镇高岭村两侧道路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白沙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人行道、混凝土道路及污水工程提升改造。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87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温晓勤、豫 2411617093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04月2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99115671L

地 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04月25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 目 编 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02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21

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参加的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镇高岭村两侧道路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1878000.00 元）

项目经理：温晓勤 豫 241161709367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采 购 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04月22日

